

第十五章 近期中國農村中的「國家—社會」 關係分析

鄧巧琳*

壹、前言

今（2023）年4月起，被稱為「農管」的「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團隊在中國社交媒體、網路平台大量曝光，擾民新聞不斷，如「禁止農民房前屋後種瓜種菜」、「不許村裡養雞養鴨」、「農民屠宰五頭豬被重罰44萬元」、「要求農民持證（即：新型職業農民證書）種地」、「噴灑農藥需事先申請」、「徵收『物業費』和『人頭費』」等爭議事件接連傳出，¹引發人民疑慮，質疑是否繼「城管」在城市暴力執法之後，農村中也將出現「農管」團隊干涉農民生活，²《環球時報》特約評論員胡錫進亦於網路平台發文指出：「被人們對標城管的『農管』，不應刷存在感、找各種事情瞎管」。³

而據中國農業農村部解釋，「農業綜合行政執法」隊伍主要職責為「打假」，即針對現存各種侵害農業、農民的違法假冒行為進行監管，如打擊假冒偽劣種子、農藥、動物用藥等，並強調農業執法存在明確的執法邊界，而非「對農村的事什麼都管」。⁴《澎湃新聞》亦發布社論點出，「農管」

* 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政策分析員。

1 〈除了城管又有農管？中國成立農業執法團隊引熱議〉，《中央社》，2023年4月18日，<https://www.cna.com.tw/news/acn/202304180355.aspx>；〈流氓執法？收人頭費？「農管」到底管些什麼〉，《世界新聞網》，2023年5月31日，<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345/7197835>；〈殺5頭豬被罰44萬！農管存在的意義何在？〉，《知乎》，2023年6月14日，<https://zhuanlan.zhihu.com/p/637921516>。

2 〈「農管」來了？〉，《知乎》，2023年4月20日，<https://zhuanlan.zhihu.com/p/623552705>。

3 胡錫進，〈被人們對標城管的「農管」，不應刷存在感、找各種事情瞎管〉，《騰訊網》，2023年4月20日，<https://new.qq.com/rain/a/20230420A0422400>。

4 〈建好管好執法隊伍 維護農民群眾利益——農業農村部法規司有關負責人就農業綜合行政執法隊伍建設有關情況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3年4月14日，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04/t20230414_6425366.htm。

並非憑空出現的「空降部隊」，而是為解決「九龍治水」問題，欲整合過往分散於農業農村系統、基層（縣級）農業部門的執法力量，而會出現爭議乃是由於個別地方「一刀切」的農村治理政策，因此「農管」是為個別農村的瞎指揮「背鍋」。⁵而無論是突然成為大眾關注焦點的「農管」或是黨國的農村治理政策，實皆涉及到農村中的「國家—社會」關係，因此，本文認為有必要梳理近期中國農村中的「國家—社會」關係，探詢現今中國農村中的農民是如何與國家互動，找出國家近期在農村中的治理行為是否出現變化，與此些互動關係對未來中國農村走向的啟示等。

故下文將先從「農管」出發，回顧「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團隊的起源，以及「農管」執法行為的爭議；接著本文將重點轉移至「國家—社會」關係中相對於國家執法的另一面，也就是農村中的社會力量，討論近期農村中社會力量的變化，呈現現今農村中的社會參與樣貌，民眾是如何參與到公共事務的決定等等，亦將整理近期中國學界關於「國家—社會」關係理論的評述；最後則針對中國近期的農村治理現況，嘗試提出未來中國農村中「國家—社會」關係的可能走向與發展。

貳、「農業綜合行政執法」的成立與爭議

一、「農管」的起源

農業相關監管與執法主體過往散落於不同部門。過往農業相關監管與執法主體散落於農業系統的不同單位，如由各行業站所負責該行業的監管，其後隨著中國《行政處罰法》於1996年10月正式施行以來，始有較為明確的處罰主體（行政機關）之權責與處罰界線的概念，而中國國務院亦在其後展開「集中行政處罰權」的試點，如1999年起，農業部於浙江省、江蘇省等地推動「農業綜合執法」的改革。⁶而除了由國務院推動改

⁵ 〈【社論】要為「農管」正名，就得管住閒不住的手〉，《澎湃》，2023年4月19日，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2763122。

⁶ 〈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是農業農村現代化的必然要求〉，《農民日報》，2023年7月21日，<http://www.jsnc.gov.cn/xwzx/xwdt/2023/07/21085716880.html>；黃正芳，〈中國《行政處罰法》初探〉，《展望與探索》，第4卷第2期，2006年2月，頁66-81。

革外，地方最早的「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團隊則可追溯至 2001 年，由山東省即墨市農業局整合下轄之種子站、農保站、土肥站等地方農業部門的事業單位，成立的「即墨市農業行政執法大隊」。⁷

然而，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演變、環保意識的抬頭，與中國融入全球貿易體系後對於在地農業與農民的衝擊等，⁸ 農業領域的監管變得更為困難，如尚涉及農畜產品檢疫、漁政管理、農業環境保護等。為了改善農業執法的困難，十九屆三中全會的機構改革首次談及「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團隊」。2018 年 2 月中共召開黨的十九屆三中全會，並於其後發布《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宣布將國務院下轄之農業部改組為農業農村部，專責「三農」（即農業、農村、農民）工作。此次《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並提及將改革行政執法體系，欲統籌行政職能與有關執法資源，其中即談到將組建「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團隊」，將原本農業系統中分散的動物用藥、屠宰、種子、化肥、農藥、農機具、農產品等執法團隊統一，由新組建的農業農村部統一指導。⁹

其後，「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團隊正式成立。2018 年 11 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共同發布《關於深化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改革的指導意見》，要求深入推進「農業綜合行政執法體制」的改革，整合執法團隊、¹⁰ 規範執法事項與健全執法制度。¹¹ 隔年 6 月份，農業農村部印發《全國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基本裝備配備指導標準》，¹² 明確規範各級（省

7 孔祥穩，〈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改革的目標在於理順執法體制，部分執法活動的規範化程度還需進一步提高〉，《財經》，2023 年 5 月 28 日，<http://news.uibe.edu.cn/info/1371/54907.htm>。

8 〈關於我國農業法治建設的幾個問題〉，《中國人大網》，2002 年 4 月 28 日，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02-05/31/content_1459926.htm。

9 〈中共中央印發《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2018 年 3 月 21 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8-03/21/c_1122570517_5.htm。

10 根據該《指導意見》，涉及整合的職能包含：獸醫藥、生豬屠宰、動物衛生監督、種子、化肥、農藥、植物檢疫、漁政、農機具、農產品品質、農村能源等行政處罰、相關行政檢查、行政強制職能等。

11 〈（專家解讀）從金友：解讀《關於深化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改革的實施方案》〉，《涇縣農業農村局》，2019 年 10 月 17 日，<https://www.ahjx.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262457.html>。

12 〈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全國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基本裝備配備指導標準》的通知〉，《中國政府網》，2019 年 6 月 17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9-06/17/content_5400921.htm。

級、地市級與縣級) 執法團隊的基本裝、配備。而在 2020 年 5 月，國務院辦公廳發布《關於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宣布農業農村部將公告《農業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指導目錄(2020 年版)》，明確規範「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涉及的事項、職權、行政處罰實施依據(法源依據)、實施主體(第一責任部門)，¹³ 並在 2022 年 11 月頒布《農業綜合行政執法管理辦法》，於 2023 年 1 月正式施行。¹⁴

官方公告之「農管」隊伍成立情況與實際執法情況。據農業農村部統計，截至 2022 年底，全中國已成立 2,564 個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機構，具正式崗位編制的執法人員約 8.2 萬人。¹⁵ 而在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各級農業綜合執法機構共查辦 30.47 萬件相關違法案例，並調解農業糾紛 1.89 萬件，農業農村部亦估計，此些案例約追回 14.96 億元(人民幣)的經濟損失。¹⁶ 此外，農業農村部亦不定期發布「指導性案例」與年度「典型案例」，¹⁷ 一方面能作為各單位實際執法參考借鑑，另一方面亦能達到宣傳「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實績的效果。

¹³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國政府網》，2020 年 5 月 25 日，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05/25/content_5514826.htm；〈農業農村部關於印發《農業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指導目錄(2020 年版)》的通知〉，《中國政府網》，2020 年 5 月 27 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5/29/content_5515866.htm。

¹⁴ 〈農業綜合行政執法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2 年 11 月 22 日，http://www.moa.gov.cn/gk/nynbcgzk/gzk/202212/t20221221_6417350.htm。

¹⁵ 〈農業農村部法規司負責人就《農業綜合行政執法管理辦法》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2 年 12 月 29 日，<http://www.zgsr.gov.cn/nyj/zfdt/202212/f5f461748dc94e80a1fc43ae98d5855c.shtml>。

¹⁶ 〈建好管好執法隊伍 維護農民群眾利益——農業農村部法規司有關負責人就農業綜合行政執法隊伍建設有關情況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3 年 4 月 14 日，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04/t20230414_6425366.htm。

¹⁷ 〈農業農村部關於發佈第一批農業行政執法指導性案例的通知〉，《全國農業綜合執法訊息共用平臺》，2021 年 8 月 27 日，<http://nyzf.agri.cn/notice.html?id=41>；〈農業農村部發佈第二批農業行政執法指導性案例〉，《中國政府網》，2022 年 1 月 13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2-01/13/content_5667972.htm；〈農業農村部發佈第三批農業行政執法指導性案例〉，《中國政府網》，2023 年 2 月 11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11/content_5741126.htm；〈農業農村部公佈農業執法保障糧食安全十個典型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2 年 12 月 29 日，http://www.moa.gov.cn/ztl/ymksn/xhsbd/202212/t20221229_6417896.htm；〈農業農村部公佈 2023 年全國農業綜合行政執法「穩糧保供」典型案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3 年 9 月 14 日，http://www.moa.gov.cn/xw/zwdt/202309/t20230914_6436536.htm。

二、「農管」爭議何在

儘管從前述「農管」的成立背景與官方公告的數據來看，「農管」似乎立意良善且頗有成效，但如同前言中所提到的，中國民眾對於「農管」仍存有疑慮。中國知名網路平台「知乎」即有民眾發出疑問，以〈社會上多一份官服，群眾就多一份淚水？〉為題撰文，擔憂「農管」將步上「城管」的後塵，且針對執法人員招募聘僱的流程、此些執法機構編制的財政來源等提出質疑，亦憂慮會發生「外行指導內行」與執法權力過度擴張等問題。¹⁸

更甚者，5月份福建省傳出因「農管」強拆養豬場，導致農民開槍擊傷執法人員的憾事。¹⁹ 深入追究此事件，成因乃在於「農管」執法行為的法源依據不清與執法過當所致，因拆遷違建雖屬行政執法範圍，但仍應遵循事前知會當事人，並應公告限期拆除時間，而非由執法人員逕自強拆。而筆者實際檢視《農業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指導目錄》，針對違法生豬屠宰活動有關場所，「農管」需經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責令要求當事人改正，方得處以沒收違法所得與罰款等行政處罰；或經畜牧獸醫行政主管部門監督檢查後得採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強制，足見「農管」並未具備逕自拆除養豬場的權責。然此舉是否有可能適用於《農業綜合行政執法管理辦法》自由裁量權範圍內，本文認為，參酌前述《農業綜合行政執法事項指導目錄》所規範的民眾違法行為與行政處罰之比例，「農管」逕行拆除實有執法過當的疑慮，因此前述「農管」於網路平台所受到的責難，如「農管」過度干涉農民生活的行為，²⁰ 可能都來自於「農管」在實際執法場域，並未能遵循有關法律規章，使得執法權力過度擴張。

¹⁸ 〈社會上多一份官服，群眾就多一份淚水？農管被反對，是有道理的〉，《知乎》，2023年4月17日，<https://zhuanlan.zhihu.com/p/622616571>。

¹⁹ 〈閩北農管執法，強拆豬場遭槍擊傷〉，《星島環球日報》，2023年5月17日，<https://m.stnn.cc/c/2023-05-17/3815666.shtml>；〈農管人員強拆豬場被打傷，官方回應來了〉，《新浪網》，2023年5月17日，<https://finance.sina.cn/2023-05-17/detail-imyuaquy5885843.d.html>。

²⁰ 〈「農管」執法惹議，民眾憂「城管」翻版〉，《星島環球日報》，2023年4月22日，<https://www.stnn.cc/c/2023-04-22/3810447.shtml>。

再者，「農業綜合行政執法體系」改革亦面臨「職能整合」問題。尤其在改革過程中，存在職能重劃界線難以切分、執法制度有待健全及跨部門協調困難的問題；執法人員方面，亦因整合後單位缺乏專業技術人員編制，而無法完成有效監管。²¹

儘管如此，中國仍於 2022 年底宣布已完成於市級與縣級行政層級的「農業綜合行政執法」機構與組織建設，近日農業農村部亦公告前二年農業行政處罰案卷的評查結果，²²一方面擴大優秀案卷的示範效果，另一方面亦針對執行品質不佳的機關強化培訓，不斷提升「農業綜合行政執法」團隊的執法效能，有助於降低執法過當的可能性，顯見黨國仍在不斷改革「農業綜合行政執法」能力。整體而言，可以說黨國在農村中的治理體系仍持續進化與完備。

參、社會力量在農村？

而相對於象徵黨國力量的「農管」，中國農村「國家—社會」關係中的另一個主角，也就是農村中的社會力量，亦是本文關注的要點，下文將就近年農村中社會組織角色的變化與現今農村中的社會參與分述之。

一、社會組織能動性的弱化

社會組織在農村的角色逐漸邊緣化，成為黨國治理體系的輔助角色。如根據 Kan 和 Ku 針對 2009 年至 2019 年間廣東省農村社會組織的研究，可發現過往黨國借助社會組織的力量以彌補農村公共服務供給不足的問題，然而，隨著廣東省強化基層政府組織社會工作的黨建工作，如廣東省民政廳於 2017 年發起的廣東社工「雙百計畫」，由基層民政部門招募體

21 〈「農管」爭議背後，農業綜合執法改革改了什麼？如何規範執法〉，《南方都市報》，2023 年 4 月 28 日，<https://m.mp.oeeee.com/a/BAAFRD000020230428791709.html>。

22 〈農業農村部辦公廳關於印發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全國農業行政處罰案卷評查結果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2023 年 10 月 20 日，http://www.moa.gov.cn/govpublic/CYZCFGS/202310/t20231020_6438703.htm。

制內社會工作人員，這直接導致社會組織原有的購買服務失去買家，轉而由基層政府組織自主承接公共服務，因而限縮了社會組織的角色，也弱化原本社會組織在農村中所擁有的自主能動性（如過往服務提供過程中社會組織擁有參與決策的權力、議題設定權等）。²³ 另一方面，政府亦強化對於社會組織的管控，並增強其對社會組織的導引性，使服務購買者（地方政府）與服務提供者（社會組織）之間的地位失衡，社會組織更在其中成為輔助性的角色。²⁴ 此外，由於政府財政資源的挹注影響社會組織能否生存，在其間即形成資源依賴關係，導致農村社會組織無法外於政府生存，也就失去發揮自主性的可能。²⁵

二、農村中的社會參與？

（一）農村文化禮堂

那麼除了農村中的社會組織，現今農村中的社會參與呈現何種樣態呢？農民如何參與農村公共事務呢？本文認為，農村文化禮堂可作為一個觀察切入點。農村文化禮堂最早於 2012 年自杭州市發跡，並於 2013 年開始推廣至全浙江省，主要目的在於創建基層文化平台，欲透過文化禮堂舉辦各種文化相關活動，宣揚文化與文明精神，將「文明『種』進農民心田」，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而在其中，浙江省委宣傳部的角色不容忽視，其編纂《文化禮堂操作手冊》，規範各類文化活動與選拔創新案例等。²⁶ 此外，農村文化禮堂亦是政策宣傳的場域，不定時舉辦宣講政策

²³ Karita Kan and Hok Bun Ku,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Rural China: From Autonomy to Governance," *The China Quarterly*, 2023, pp. 1-15; 〈鄉村治理探索和農村公共服務供給〉，《人民網》，2016 年 11 月 9 日，<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6/1109/c83865-28847529.html>。

²⁴ Ka Ho Mok, Chak Kwan Chan, and Zhuoyi Wen "State-NGOs Relationship in the Context of China Contracting Out Social Services," *Socail Policy Administration*, Vol. 55, No. 4, July 2021, pp. 687-701.

²⁵ 李熠煜、余珍豔，〈資源依賴視角下政府對農村社會組織的政策支援研究〉，楊團、房莉杰主編，《當代社會政策研究（九）：朝向更加公平的社會政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37-146。

²⁶ 〈鄉村振興之路上的農村文化禮堂〉，《城市怎麼辦》，2019 年 7 月 22 日，http://www.urbandchina.org/content/content_7231423.html；〈把文明鄉風種進農民心田 浙江文化禮堂激活正能量〉，《人民網》，2014 年 2 月 24 日，<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4/0224/c1001-24440980.html>。

法規、文明禮儀、環保政策等活動。²⁷ 總體而言，黨國對於傳統文化的重視度提升，並結合在地文化與歷史，將農村文化禮堂塑造為農村新興公共空間，進而形成一種似為「自下而上」的新興農村社會參與治理模式，然而，實際上農村文化禮堂仍是由黨國主導（如宣傳部門），並在其中透過文化議題的設定，強化黨國的意識形態，培育「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²⁸ 而根據官方統計數據，截至 2022 年底，浙江省已有高達 20,511 間農村文化禮堂，且 500 人以上的行政村皆已設立農村文化禮堂。²⁹

（二）社會治理共同體

「二十大」報告提出之「社會治理共同體」概念則是另一個觀察點，運用社會籌資共同開發的廣豐區即是一例。³⁰ 自 2020 年 8 月起，江西省上饒市廣豐區在「和美鄉村」的大政策方向下，依循「社會治理共同體」中「人人參與、人人共享」的原則，對於已申請和美鄉村建設並已募集社會資金 10 萬元以上的農村（社區），將提供社會自籌資金 2 倍的配套獎補或其他資金，而根據官方數據統計，在配套獎補措施的激勵下，廣豐區 2021 年至 2022 年共募集 2.72 億社會自籌資金，加總配套獎勵與其他資金後，財政建設資金高達 7.63 億元，用於該區道路建設、水利整治、廁所改建、環境整治等。也就是說，黨國透過財政補貼誘因，導引社會資金投入基層治理，進而強化黨國的治理能力。

而隨著「社會治理」概念在中國被廣泛應用，中國學界嘗試提出「國

27 〈浙江湖州：「文化禮堂+」解鎖農村禮堂新功能〉，《中國新聞網》，2023 年 8 月 20 日，<http://www.zj.chinanews.com.cn/jzkzj/2023-08-20/detail-ihcsfruk6284098.shtml>。

28 謝安民，〈新鄉賢參與與鄉村公共空間的調控式建構——以浙江「最美文化禮堂人」（2018-2021）為案例〉，《湖北社會科學》，2021 年第 12 期，2021 年 12 月，頁 39-48；史浩然，〈中國大陸農村文化治理之研究：以湖州市農村文化禮堂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22 年）。

29 〈融合文明實踐、文化服務、理論宣講，「文化」加「文明」，浙江農村文化禮堂——播撒文明種子 建設精神家園〉，《人民日報》，2023 年 6 月 24 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6/23/nw.D110000renmrb_20230623_1-05.htm。

30 〈財政資金獎補社會籌資「獎」出和美鄉村「新天地」〉，《新華網》，2023 年 10 月 2 日，http://www.news.cn/local/2023-10/02/c_1129896728.htm。

家—社會」關係理論新典範。蔣紅軍、李威藉由提出「國家中的社會」的理論視角，以此來解析農村「社會治理共同體」中代表國家的「政治共同體」與代表社會的「社會共同體」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強調社會治理過程中黨國力量主導的必要性，以及包含「共治共享」、創造社會參與誘因、社會參與價值體系的情感連結性等。³¹ 而曾慶捷亦強調農村中黨國力量與社會力量的融合，亦即，黨國力量借助農村原有的社會秩序、非正式關係的幫助進而達到政策目標，作者指出，「精準扶貧」政策即有賴於此，方能達到因地制宜的效果。³² 最後，景躍進則指出在農村基層治理中國家力量的「回歸」，其中最重要的是村幹部的雙重角色，村幹部不只是基層政府組織的代理人，同時也保有部分村民自治的元素，村幹部亦是改造農村的主導者。此外，在國家力量「回歸」、重新滲透農村的過程中，就如同前述農村文化禮堂的案例，黨國不再試圖完全斬斷農村原有的非正式權力網絡，而是透過文化連結與非正式關係的良性互動，試圖緩解國家與社會在農村治理的可能衝突，並展現未來中國農村中「國家—社會」關係的不同面貌，即村民自治與黨國基層力量相互調和的可能性。³³

肆、小結

總結全文，可發現近期中國農村中的「國家—社會」關係，延續習近平治下的集權趨勢，國家在農村中有朝社會收權的現象，不再讓社會力量擁有過多的自主動能，而是更有意識地導引社會力量朝國家所欲的方向整合，透過村民在文化與社會籌資的參與再度強化國家的治理能力。儘管「農管」在實際執行層面傳出大量的負面新聞引發人民的疑慮，整體而言，黨國在農村中的治理體系仍正不斷進化與完備。而另一方面，黨國透

³¹ 蔣紅軍、李威，〈貧困村莊社會治理共同體建設的行動過程與內在邏輯〉，《公共治理研究》，第33卷第5期，2021年10月，頁21-29。

³² 曾慶捷，〈鄉村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理論範式與實踐〉，《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3期，2018年3月，頁47-56。

³³ 景躍進，〈中國農村基層治理的邏輯轉換——國家與鄉村社會關係的再思考〉，《治理研究》，第179期，2018年，頁48-57。

過黨組織與政府基層組織的「下沉」，加上「文化禮堂」、「社會治理共同體」等新型態治理模式的變革，展現國家力量在農村的「回歸」。中國學界更試圖建構「國家—社會」關係的新理論典範，欲合理化與正當化近年來黨國向社會收權、黨重新回歸基層等等的行為，並試圖展現未來農村中的「國家—社會」關係或將能展現出「國家中的社會」、國家與社會兼容並蓄的發展走向。

今（2023）年3月「兩會」後，中共再次公告新一次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其中除了將鄉村振興工作回歸農業農村部門外（即中國農業農村部加掛國家鄉村振興局招牌），亦將涉農科技職責、農村社會事業與公共服務發展職責劃歸農業農村部，³⁴ 展現黨國欲透過農業農村部統籌管理全面涉農工作，本文認為，此即為黨國持續強化國家農村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的例證，而未來中國農村治理究竟是否有可能達到中國「國家—社會」關係理論典範中，國家與社會相互融合的可能性，仍有待後續觀察。

³⁴ 〈中共中央 國務院印發《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新華網》，2023年3月16日 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3-03/16/c_1129437368.htm。